教育部審定

新式

高等小學校用　第六册

歷史教科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20/1917
(1st ed 1917)

兼學校書院。但自宋以來、科舉盛行、肄業者仍納入考試一途。

宗教

我國儒風、莫敝於五代。自北宋之周敦頤、張載、二程顥頤、南宋之朱熹、陸九淵、元之許衡、姚樞、明之薛瑄、王守仁、相繼闡明理學、儒教爲之大振。然佛道二教、亦互爲消長。如宋太宗建塔譯經、明太祖選僧侍王、宋徽宗置道官、明世宗崇齋醮、皆所謂上行下效者也。而元代尊西僧爲國師帝師、佛之支派喇嘛教、又盛行焉。基督教、元已有之。至明而盛。蓋神宗時利瑪竇龐迪我等、相繼來華傳教、幷挾其曆算火器諸學、溝通東西文化、士大夫樂與之遊故也。惟回教則宋元以來、僅限於西北。

文學

五代文學銷亡、惟南唐吳越及蜀、尙有可觀。宋興、歐陽修曾鞏、蘇洵軾轍、王安石諸氏、各擅古文、直與唐之韓柳齊譽。其後元之楊載、虞集、明之方孝孺、歸有光、亦多著作。

書畫

至於書畫、則宋有蘇軾、黃庭堅、米芾、蔡襄、元有趙孟頫、明有倪瓚、董其昌。

藝術

藝術則周有柴窯、宋有宋錦、明有景泰藍、宣德鑪、皆爲後世所寶貴。他如印刷之精、首稱宋板。而畢昇之活字、亦興於宋仁宗時焉。若夫推爲火器之祖者、則有宋之霹靂礮、金之震天雷等。

第十三　清起滿洲及入主中國

清太祖太宗之興

清爲女眞之裔、世居長白山附近。明神宗時、努爾哈赤統一滿洲部落、建滿洲國、兵勢日强、遂滅葉赫、在今吉林伊通縣西敗明師、取明遼東地、定都瀋陽、今奉天瀋陽縣降服科爾沁、今奉天洮南縣後世尊爲清太祖。子太宗立、降朝鮮、平察哈爾、在今內蒙古漢南悉定。乃

專力攻明、規取關外諸城、寧遠錦州松山杏山惟寧遠。未下。明廷大震、有媾和之議、時明懷宗之世也。

子世祖立、年幼、叔父多爾袞攝政。會李自成陷明都、吳三桂來乞援、多爾袞遂引兵入關、逐李自成、迎世祖遷都、入主中國。時

清初疆域圖

明裔福王、魯王、唐王、桂王、相繼據南方、圖恢復、分兵一一破之。乃以雲南地封吳三桂、廣東地封尚可喜、福建地封耿繼茂、是爲三藩。

聖祖即位、明室遺臣、惟鄭氏尚據臺灣、未幾、三藩起兵拒清、各省響應、卒遣師平之。旋克臺灣、降喀爾喀、在今外蒙古與俄羅斯、定國界。及敗準噶爾、漠北既平、青海亦附、旋又征西藏、收爲藩屬、疆宇日闢、安南亦奉貢。

世宗立、青海西藏復叛、仍遣年羹堯等平之。而俄人求互市、則與訂恰克圖條約。及高宗立、命兆惠平準部回部、張廣泗平貴州苗、傅恒阿桂平大小金川。又用兵緬甸安南廓爾喀、即今泥泊爾使奉朝貢。於是暹羅請封、葱嶺以西諸國、皆遣使納

款。清之帝業、於斯爲盛。

第十四　清之中葉

清之重文

清之入主中國也、以威力迫人民薙髮、不從者斬。羣情不附、乃爲收拾人心計、仿行科舉、徵聘遺老、纂修書籍、建閣藏四庫全書、誕敷文教。然文字之獄、亦屢起於是時。

清之初敎

高宗晚年、任用和珅、黷貨亂政、官吏因之貪暴、遂起苗亂。及仁宗受禪、教匪海賊、相繼作難。用兵十年、始次第就平。後又有天理教匪、交通內監爲變。幸巨魁就捕、不久即定。

外侮之始

宣宗立、回酋張格爾叛、西征數年、始漸平定。而歐洲交涉、亦自此始、鴉片一戰、償金割地、遂開後世外侮之端。及其末年、洪秀全又起事於金田（在今廣西桂平縣）矣。

洪秀全之亂

文宗即位、秀全進據永安、（今廣西蒙山縣）號太平天國、自稱天王、其勢日熾。旋出廣西、攻湖南、下武昌、擁衆而東、據江寧、爲都城、分兵北上。清與相持、互有勝負。而北方之捻、雲南之回、亦相繼騷亂、清無如何也。

文宗時之外患

同時又有外患、英法聯軍、南陷廣州、（今廣東番禺縣）粵督被虜、北入京師、文宗出避、許其要求、與之訂約、乃退。俄人乘間訂瑷琿北京二條約、取黑龍江北、烏蘇里河東地。

穆宗中興

穆宗立、陝甘黔三省、及新疆、又有回亂。然自曾國藩練湘軍、設長江水師以來、至是疊克沿江要害。洪氏勢孤、江寧遂克復。既而各省之捻匪叛回、以次平定、論者謂之中興。惟新疆之回、勢仍猖獗、俄人且乘機進佔伊犁（今新疆綏定縣）焉。

德宗時之外患

清季疆域圖

第十五　清之季世

德宗初立，孝欽太后聽政。左宗棠先平回亂，繼與俄人交涉。曾紀澤使俄，力爭，乃得償款返地。未幾，又有中法之戰，承認越南為法保護國。乃和，而日縣琉球，英亡緬甸，清皆不能問。及德宗親政，中日交戰，大敗，議和，朝鮮脫藩，臺澎永讓。

戊戌政變

拳匪之亂

英、俄、德、法，相率索租膠州灣、旅順、大連灣、威海衛、廣州灣、九龍諸海港，國勢大蹙。適康有為等倡變法維新之議，遂擢用之。規畫未竟，而守舊派慫恿太后重出聽政，殺新黨譚嗣同等六人，盡罷新政。有為逃海外。是為戊戌政變。

未幾，北方有拳匪之亂。拳匪設壇演拳，詭言不畏槍礮，愚民信之，黨徒益衆，遂傳入京師。守舊派載漪、剛毅等縱令為無意識之排外，攻各國使館，戕德使及日本書記。於是英、法、俄、德、美、日、意、奧八國聯軍赴援，直陷京師。太后、德宗西奔西安，（今陝西長安縣）命奕劻、李鴻章議和，賠款謝罪，及聯軍退，兩宮始反。自是漸次舉行新政。

尋日俄起釁，以滿洲為戰場。清不能問，中立而已。其結果俄

中華書局印行

預備立憲

清帝遜位

中華民國

為日敗、於是國人競言立憲、因日本以立憲勝也。清遂下預備立憲之詔。未及實行、德宗太后皆卒。宣統帝立、親貴用事、朝政益亂。其三年秋、武昌革命軍起、各省響應。清懼、下詔遜位。清亡。乃以人民公意、定民主立憲政體、是為中華民國。

清世系表

太祖努爾哈赤—太宗皇太極—世祖福臨—聖祖玄燁—世宗胤禎—高宗弘曆—仁宗顒琰—宣宗旻寧—文宗奕詝—穆宗載淳—德宗載湉—宣統帝溥儀（凡十二君二百九十六年）

第十六　清之外交

清初之外交

清初兵力甚強、罕與外國交接。惟俄以壤地相錯、聖祖與訂尼布楚約、世宗與訂恰克圖約、勘界而通商。

宣宗時之外交

自宣宗之世、以鴉片之戰、與英訂江寧條約、是為外交失敗之始。自是以後、外交之事漸繁、或遣信使、或通往來、多為尋常之締盟。及文宗時、有英法之約、有俄人之約、交涉乃無一不敗。

穆宗及德宗時之外交

穆宗繼立、訂約通商、列國踵至。及德宗時、交涉在在屈辱。俄乘回亂、佔及伊犁、遣使爭回、償以盧布、此其一。琉球舊屬、日本滅之、南島議歸、不得要領、此其二。法敗安南、往援無功、擾及閩粵、承認脫藩、此其三。英滅緬甸、不能力爭、十年一貢、祇擁虛名、此其四。朝鮮內政、日本干涉、清軍與戰、海陸俱敗、於是割臺澎、地償銀二萬萬三千萬兩、認朝鮮自主、此其五。德租膠澳、俄租旅大、英租威海衛、拓九龍界址、法租廣州灣、沿海軍港、悉落人手、此其六。憤於積弱、聽拳匪排外、而八國聯軍攻入京師、於是嚴懲首禍、遣使謝罪、賠款四萬萬五千萬

兩、撤毀礮臺、許各國屯兵境內、此其七。他如滿洲開放、西藏被兵。以及勘界甕地、稅權旁落、路礦讓與、尤難歷數。及宣統立、日併朝鮮、英侵片馬、警告頻聞、而清帝已遜位矣、

第十七　清之政教學術

清初以內閣掌機務、六部九卿、分理國政、類皆滿漢人參用。世宗時、大權改歸軍機處。至德宗朝、屢有改併、增設外務、民政、郵傳、學、農工商、等部。宣統嗣位、預備憲政、設內閣總理、及十部大臣。外官有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又有審判、檢察等廳、兵制、初用旗兵、內為禁旅、外為駐防、各省漢兵、則為綠營。洪秀全之亂、改為練軍、又設水師。德宗之世、始創海軍。及中日戰敗、海軍既殲、擬用徵兵制、練陸軍、為三十六鎮、未盡實行也。

清初賦稅、略沿明制、地丁並重。聖祖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遂併丁於地、征商則初設常關、繼設海關、及文宗時、軍需孔急、始設卡抽釐、謂之釐金。拳匪亂後、攤還賠款、房鋪、煙酒、印花、諸稅、亦相繼舉辦。刑制無異前代、惟預備立憲時、有編訂新刑律之舉。

學制以科舉盛行、故雖京師有國子監、各府縣有學、等於虛文。及德宗舉行新政、各等學堂、次第興起。

儒者自三大儒（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以下、理學有湯（斌）陸（隴其）經學有閻（若璩）胡（渭）直兼漢宋兩代之長。其餘宗教則有因本來固有、聽其自由者、曰佛教、道教。因種族習慣、加以整理者、曰喇嘛、

文學及科學

美術及工藝

黃帝以降之歷史

教回回教、因外交關係、許之流傳者、曰天主教、耶穌教、若白
蓮天理諸邪教、則以法令禁止之。
文學之著者、古文有桐城（方苞姚鼐）陽湖、（惲敬）詩學有南施（閏章）北宋、（
琬）而史之萬（斯同）馬、（驌）地理之顧（祖禹）魏、（默深）算數之梅（文鼎瑴成）華、（蘅芳
世芳）又與科學有合。美術首推書畫、若翁（方綱）劉（墉）梁（同書）王、（文治）若
三王（時敏鑑翬）吳（歷）惲、（格）皆擅重名。而工藝出品、玉瓷牙漆、均稱
特色。其他關於物質文明者、自歐學東來、仿行日衆。

第十八　中國歷史結論

中國之歷史、至有榮譽之歷史也。自黃帝以來、舉凡民生日
用所資、與夫國民所託命之聲名文物、無不隨世運而進步。
及秦漢以降、又創成大一統之規模、使國基日臻鞏固、卓然

近代之歷史

爲東亞名邦。雖其間亦有紛爭割據、或竟爲外力所侵偪、然
不久卽復於其初、且因以收絕域爲一家、致他族於同化。此
其日闢百里、謂非先民之遺澤、足爲歷史光者歟。所可慨者、
近數十年間、外侮薦至、稽諸紀載、國恥較多。然前事不忘者、
後事之師也。但使居於中國之人、各愛敬其固有之歷史、力
求所以不墜榮譽、則多難興邦、古今來數見之矣。讀史者、其
知所自處哉。

路礦讓與
宣統 { 日并朝鮮
英侵片馬

第十七　清之政教學術（三時間）

教材　清初以內閣掌機務、六部九卿分理國政、類皆滿漢人參用。世宗時、大權改歸軍機處。至德宗朝、屢有改併、增設外務民政郵傳學農工商等部。宣統嗣位、預備憲政、設內閣總理及十部大臣。外官有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又有審判檢察等廳。兵制、初用旗兵、內為禁旅、外為駐防、各省漢兵則為綠營。洪秀全之亂、改為練軍。又設水師。德宗之世、始創海軍。及中日戰敗、海軍既殲、擬用徵兵制、練陸軍為三十六鎮、未盡實行也。清初賦稅、略沿明制、地丁並重。聖祖詔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遂併丁於地。征商則初設常關、繼設海關。及文宗時、軍需孔亟、始設卡抽釐、謂之釐金。洪楊亂後、攤還賠款、房鋪煙酒印花諸稅、亦相繼舉辦。刑制無異前代。惟預備立憲時、有編訂新刑律之舉。學制以科舉盛行、故雖京師有國子監、各府縣有學、等於虛文。及德宗舉行新政、各等學堂次第興起。儒者自三大儒（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以下、理學有湯（斌）陸（隴其）、經學有閻（若璩）胡（渭）、直兼漢宋兩代之長。其餘宗教、則有因本來固有、聽其自由者、曰佛教道教。因種族習慣、加以整理者、曰喇嘛教回回教。因外交關係、許之流傳者、曰天主教耶穌教。若白蓮天理諸邪教、則以法令禁止之。文學之著者、古文有桐城（方苞姚鼐）陽湖（惲敬）、詩學有南施（閏章）北宋（琬）、而史之萬（斯同）馬（驌）、地理之顧（祖禹）魏（默深）、算數之梅（文鼎瑴成）華（蘅芳世芳）、又與科學有合。美術首推書畫、若翁（方綱）劉（墉）梁（同書）王（文治）若三王（時敏鑑翬）吳（歷）惲（格）、皆擅重名。而工藝出品、玉瓷牙漆、均稱特色。其他關於物質文明者、自歐學東來、仿行日衆。

要旨　授以清之政教學術。俾知近世治制及社會情形。

預習　筆記。

教授次序

（甲）預備

（一）檢查預習　（同前）

（二）指示目的　現今之政教學術。皆承之於清。故清代之政教學術。實研究歷史者所不可不知也。本課授其事。

（乙）提示

（一）講第一節（起課首、至又有審判檢察等廳止）　漢代相職最崇。魏晉而後。權歸尚侍等官。明代不設宰相。其後實權乃歸於內閣。清代因之。雍正而後。實權又歸於軍機處。至清季世。改訂官制。內官既非復六部之舊。（戶部改為度支部、兵部改為陸軍部、刑部改為法部、工部并入農商部、惟吏禮二部仍舊、而禮部則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并入焉。此外增設者、為外務部、以總理衙門改、理藩部、以理藩院改、又增設巡警部、後為民政部、及學部郵傳二部、）而內閣亦設總理大臣。是為清世官制一大變革。採近世各國所行之制者也。至於外官。則於明所設布政使司之上。更設總督巡撫。雖非治民之官。然布政實權。浸為

所舞。至審判檢察等廳。則亦季世所增設。以採取司法獨立之制也。

(二)講第二節(起兵制、至未盡實行也止、)清初用八旗之兵。(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其後征服蒙古。及得明降人。均使服兵役。故滿洲八旗外。又有蒙古八旗及漢軍八旗。入關以後。以漢人編制成軍者。以綠旗為號。故曰綠營。三藩之平。卽多得綠營之力。及川楚教匪之難。綠營舉不足用。於是始用鄉兵。洪楊之難。亦藉湘淮諸將帥。各募其鄉里子弟以從軍。是為勇營。而長江水師之制。亦創於是時。海軍創於光緒朝。初敗於甲申。繼殲於甲午之役。幾於不能成軍。至其末年。擬仿行各國徵兵之制。(常備三年、續備三年、後備四年、)練陸軍三十六鎮。未及成軍而亡。(同前)

(三)講第三節(起清初賦稅、至有編訂新刑律之舉止、)清初丁稅本有編審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康熙二十四年。始詔以本年丁冊為準。以後新增者。為盛世滋生人丁。但報實數。永不加賦。至雍正五年。遂并丁銀於地糧。至征商。則有常關海關二種。常關設於內地。就經過之物品而稅之。海關以稅外國貿易出入之貨。而常關之外。又有釐金。則洪楊亂時所創。本期事平卽行裁撤。然遂相沿至今。清代法律。本與前代無異。光緒二十八年。始有參照各國法律修正之舉。至豫備立憲時。又另行編訂新律。然亦未及實行。(同前)

(四)講第四節(起學制、至次第興起止、)清代學校科舉制度。亦與明代大同。戊戌變政。始詔設立學校。廢八股文。改試策論。政變後復之。辛丑回鑾後。復廢八股。試策論。已而廢科舉。又頒定學制。其後并於內設學部。外設提學使。以領教育行政焉。(同前)

(五)講第五節(起儒者、至則以法令禁止之、)清代學術。凡分三派。一為漢學派。一為宋學派。一為漢宋兼采派。而宋學中仍有程朱陸王二派之別。漢學中又有主東漢經師與上溯西漢之殊。其學術可謂兼有漢宋兩代之長。而古學淵晦。時逾千載。得清儒之深思博考。而渙然復明。不可謂非學術史上一異彩也。清代崇尚喇嘛教。以懷柔蒙藏。頗得其效。至回族。亦聽其信教自由。故能相安無事。惟對於天主耶穌教士。中國祗有保護之責。而無管束之權。於國際上頗不平等。然亦與宗教無涉也。(同前)

(六)講第六節(起文學之著者、至課末止、)明代文體頹敝。清儒始求義法於古。方苞姚鼐皆桐城人。故師其義法者稱桐城派。陽湖派則又私淑桐城派之義法者也。以詩名家者。無慮千餘。而南施北宋為最著。史學則馬驌之繹史。萬斯同之歷代史表。地理則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魏默深之海國圖志。(此書在今日雖陳舊、然為中國人周知外情之始、)均為極有名之著作。而書法則自唐宋而上溯六朝漢魏。畫學則山水人物花鳥。各有擅長。算學如梅文鼎華蘅芳等。又能調和中西二法。蓋清代一切學術。皆視唐宋元明為勝。其能迎受歐西之新學。亦舊時學術界之昌盛。有以使之然也。(同前)

(丙)整理

(一)回講。(同前)

(二)約述。(同前)

(三)聯絡比較。(1)內閣與漢代宰相之比較。(2)郡縣與監司。監司與督撫之比較。(3)徵兵與練兵孰優。(4)常關與海關之異同。(5)新舊刑律之異點。(6)固有之國子監府縣學等。與後來創設之學校。

異點安在。(7)清代宗教與唐代之比較。(8)清代學術與唐宋元明之比較。

(四)思考。(1)清季於各種制度均有變革。何以仍不能救亡。(2)併丁於地爲寬政歟。抑徒以優無業之民。(3)既有常關復課釐金重複否。(4)何以有科舉學校卽同虛設。(5)白蓮天理諸教何以不能聽人自由信仰。

(五)作表 (1)使作本課簡表如左。

- 官制
  - 內官
    - 內閣(軍機處)
    - 六部(末年改爲十部)
    - 九卿(末年幷廢)
  - 外官
    - 督撫…司…道…府
      - 府
        - 廳
        - 州
        - 縣
      - 直隸廳州
        - 縣
- 兵制
  - 旗兵
    - 禁旅
    - 駐防
  - 綠營
  - 練軍
  - 水師
  - 海軍

- 清
  - 賦稅
    - 田稅…地丁
    - 商稅
      - 常關
      - 海關
      - 釐金
    - 房鋪烟酒印花諸稅
  - 刑制
    - 舊刑律
    - 新刑律
  - 學校
    - 舊
      - 國子監
      - 府縣學
    - 新…各等學堂
  - 學術
    - 理學
    - 經學
    - 史學
    - 算數
    - 文學
      - 古文
      - 詩

美術 書 畫

工藝 舊…玉瓷牙漆 新…自歐學東來仿行者

第十八　中國歷史結論（一時間）

教材　中國之歷史、至有榮譽之歷史也。自黃帝以來、舉凡民生日用所資、與夫國民所託命之聲名文物、無不隨世運而進步。及秦漢以降、又創成大一統之規模、使國基日臻鞏固、卓然爲東亞名邦。雖其間亦有紛爭割據、或竟爲外力所侵偪、然不久卽復於其初、且因以收絕域爲一家、致他族於同化。此其日闢百里、謂非先民之遺澤、足爲歷史光者歟。所可慨者、近數十年間、外侮薦至、稽諸紀載、國恥較多。然前事不忘者、後事之師也。但使居於中國之人、各愛敬其固有之歷史、力求所以不墜榮譽、則多難興邦、古今來數見之矣。讀史者、其知所自處哉。

要旨　授以中國歷史結論。以統括前此所授各課。且使知愛敬中國之歷史。以興起其愛國之心。

預習　筆記。　復習第五冊第一第六及第九第十九第二十。第六冊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七各課。

教授次序

（甲）預備

（一）檢查預習　（同前）

（二）指示目的　凡一國民。必自愛敬其歷史。中國之歷史。則至有榮譽之歷史也。今統括其義。以示汝等。

（乙）提示

（一）講第一節（起課首、至卓然爲東亞名邦止、）自黃帝戰勝蚩尤。大闢土宇。而中國民族。克自樹於神州大陸之基礎。以周至秦漢兩朝。而中國爲一大國之規模遂定。　國家之發榮滋長。於其社會之文化。最有關係。葱嶺以東。古代錯處之民族。蓋亦十數。惟中國獨能發榮滋長。成一大國者。以其文化獨優也。（同前）

（二）講第二節（起雖其間亦有紛爭割據至足爲歷史光者歟止、）國家之滅亡與否。以國民性之銷失與否爲斷。中國國民性。最爲强固。異族如五胡。如遼金。雖嘗割據中國土地之一部分。或佔據其半。如元清。雖嘗入主中國。然中國之國民性。絲毫未嘗消失。故中國自建立以後。實未嘗暫亡。　現今立國民族血系。不貴單純。中國國民。以其同化力之强大。能合異族爲一家。實爲廣土衆民之本。（同前）

（三）講第三節（起所可慨者、至課末止、）近世所遇之外敵。與前古異。前此所遇。非小國。卽游牧部落。兵力雖强。文化固遠遜於我。現今所遇。則皆組織完美文化發達之國家。故近數十年外侮薦至。亦爲前此所未有。　惟多難興邦。古有明訓。我國家在歷史上根柢至爲深厚。苟能人人寶愛其歷史。以發揚其愛國之心。而又能臧往知來。以增益其智慧。則今後歷史之榮譽。又將開前古未有之局矣。（同前）

（丙）整理

（一）回講　（同前）

(二)約述。（同前）

(三)聯絡比較。 (1)歷史中所授之異國有建國之久。土宇之廣。文化之優。如我國者否。 (2)近世所遇之外敵。與前此所遇者異點何在。

(四)思考。 (1)使中國之文化。不能隨世運而進步。能至今存否。 (2)設無秦漢之大一統。中國亦能成爲一大國否。 (3)設爲外力所侵逼。而不能復其初。則如何。 (4)愛敬固有之歷史。力求不墜榮譽。其道當如何。

(五)作表。 (1)使作本課簡表如左。

中國歷史之特色
- 古代之建國
- 秦漢之大一統
- 文化之隨世運而進步
- 同化力之强大
  - 收絕域爲一家
  - 致異族於同化
- 近數十年之國恥

→ 愛敬固有之歷史力求不墜榮譽

（終）

TEACHER'S MANUAL EOR
CHUNG HWA HISTORY
FOR HIGHER PRIMARY SCHOOLS
(NEW EDITION)
CHUNG HWA BOOK COMPANY

民國六年一月印刷
民國六年一月發行
民國九年五月八版

新式高等小學歷史教授書（全六冊）諸

每冊定價銀二角五折實售一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輯者 丹徒莊啟傳 武進呂思勉
閱者 吳縣沈　恩孚 武進沈　頤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福州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溫州長春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汕頭香港蘭州衡州貴陽吉林潮州安慶桂林東昌廈門蘭谿邢台綏化[illegible]合鄭州梧州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